正 本

叶县农村公路建设养护中心2023年县乡道路修复养护绿化工程项目

施工合同协议书

业　　主：叶县农村公路建设养护中心

施工单位：平顶山市向阳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日　　期：2024年10月8日

叶县农村公路建设养护中心2023年县乡道路修复养护绿化工程项目施工合同协议书

鉴于业主为修建 叶县农村公路建设养护中心2023年县乡道路修复养护绿化工程项目 并接受了承包人对该项工程的投标书，现由 叶县农村公路建设养护中心 （以下简称“业主”）为一方和 平顶山市向阳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承包人”）为另一方于 2024 年 10 月 8 日共同达成并签订本协议如下：

1、 2023年县乡道路修复养护绿化工程项目，涉及龚店镇、廉村镇、辛店镇、任店镇、叶邑镇、龙泉乡、田庄乡等7个乡镇。工程建设项目共6条，分别为：X004龚田线、Y016邵金线、X001后柳线、Y013权沈线、X003平龙路、任店镇柳疙瘩至234省道，全长62.166km。沿线涉及董庄游园工程、铁张村路口、宋庄路口、全集北路口、岗王路口、齐务村小游园、赵庄绿地、龚店姜庄村等。绿化树种为：栾树、高杆红叶石楠、香樟、复叶槭、大叶女贞、及少量的美国红枫、法桐和高杆樱花等。

2、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并作为阅读和理解本协议书的组成部分，即：

（1）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中标通知书；

（3）补遗书；

（4）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5）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6）公路行业标准专用合同条款；

（7）通用合同条款；

（8）技术规范；

（9）图纸；

（10）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1）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和目标承诺书；

（12）根据承诺提供的详细人员、设备清单；

（13）施工组织设计安排；

（14）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书；

（15）其他合同文件。

3、上述文件将互相补充，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上列次序在先者为准。

4、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壹仟零叁拾柒万贰仟玖佰玖拾捌圆伍角伍分（￥10372998.55元）。

5、承包人项目负责人苗万强。注册编号：C04666160900044。

6、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养护期一年，缺陷责任期一年。

7、由于业主按本协议第9条所述给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承包人在此立约；保证在各方面按合同文件的规定承担本合同工程的实施和完成及其缺陷的修复。

8、作为对本合同工程的实施和完成及其缺陷修复的报酬，业主在此立约：保证按照合同文件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9、工程款支付：开工后，乙方提供拨款申请报告及相关资料，依据合同约定经监理和甲方审核同意后，甲方可预付不低于合同总额30%的工程款，工程完工后，经甲方验收合格资料齐全，决算后，拨付至工程结算价的97%工程款，待工程完工两年后，经甲方复检合格后，再拨付3%的工程款。若工程出现质量问题且乙方拒不维修的，将剩余3%的工程款转为维修基金，不足部分由乙方补齐。

10、根据《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质量保证金按照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 预留，待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无质量缺陷问题予以退还。

11、承包人应在监理工程师发出开工令之后，在投标书附录中写明的开工期限内开工；本合同工程工期为 180 日历天，工期从上述开工期的最后一天算起；开工令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以后，在投标书附录中写明的开工通知书期限内发出。

12、为确保安全施工，承包人应依据《安全生产法》及安全操作规程的规定，制定必要的安全保障措施，在施工期间发生的施工事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及责任由承包人负责；在保修期内保证道路畅通，如因道路不畅发生意外事故均由承包人承担相应

责任。

13、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及保修期终止，分别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及保修期终止证书后失效。

14、本协议正本二份、副本肆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贰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5、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均提交平顶山仲裁委员会仲裁。

业　　主：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职务）

李红昌（姓名）

（签字）

承　包　人：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职务）

（姓名）

（签字）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中兴路支行

账　　号：16202101040006654

日　　期：2024年10月8日